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

壹、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強制及禁止規定、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一、 性質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係指期貨經理事業（下稱受任人）接受客戶（下稱委任人）委任，對委任人交付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其特色如下：

1. 業者須經許可始得經營是項業務
依據期貨交易法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期貨經理事業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2. 委任人全權委託專業經理機構運用資產
委任人基於對受任人專業能力的信賴，將其委託交易資金之交易決策及運用指示權授予業者，由業者在其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執行期貨之交易、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受任人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委任人謀求最佳利益。
3. 依委任人個別目的需求執行交易決策
委任人得根據自身之資力、投資經驗、目的需求及交易法令限制等各項條件，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訂作期貨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範圍，並忠實地運用委託交易資金。
4. 委託交易資金應交由保管機構保管
委任人應將委託交易資金交由經財政部核准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簡稱保管機構）保管，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或以該資金取得之其他標的；保管機構應由委任人自行指定之。

二、 範圍

1. 委任人將委託交易資金全權委託受任人代為執行期貨交易，其授權範圍係明訂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受任人將根據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期貨交易基本方針與交易範圍，依法為委任人之利益，全權代理從事期貨交易、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另一方面，保管機構之受任範圍，則係根據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為委任人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結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2. 受任人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之交易，除根據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約定外，其交易範圍並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為限。
3. 除前階段法定限制外，委任人與本公司議定期貨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範圍時，係由雙方共同參酌委任人之資力、投資經驗、目的需求及交易法令限制等因素後為之。

三、 經營原則

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遵守各項法令及辦法等規定外，將竭誠遵守以下七項基本業務經營原則，並具體落實於本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中：

1.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2.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目的需求，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3.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期貨交易服務。
4.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期貨交易之風險及從事交易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揭露最新之資訊。
5.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員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期貨交易分析，樹立專業理財之風氣。
6.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漏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7.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四、收費方式

1. 委任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委任人與受任人簽訂之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及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任人之委託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期貨交易之手續費、稅負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2. 本公司對於委託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委任人共同議定。且按月自委託交易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委託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
3.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委任人應將委託交易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向委任人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委任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中。
4. 期貨交易之手續費及期貨交易稅等費用，係因受任人為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從事期貨之交易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委任人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易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5.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委任人與本公司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五、強制及禁止規定

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事業應遵守若干強制及禁止規定，茲就相關條文整理如下：

1.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保管委任人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2.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3.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其倍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4.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5.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涉及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
6. 期貨經理事業負責人及業務員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2）為廣告或宣傳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3）未與委任人辦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簽訂，或委任人未與保管機構辦妥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代理委任人從事交易。
 - （4）代理委任人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或代理委任人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

- (5) 於公司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委任人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 (7)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委任人以外之人從事交易。
- (8) 運用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從事足以損害委任人權益之交易。
- (9) 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與自己或其他受託交易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10) 利用委任人之帳戶，為他人從事交易。
- (11) 將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
- (12) 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交易時，非依法令規定或市場規則，將已成交之交易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13) 未依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或交易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
- (14) 挪用委任人委託交易資金或代其保管委託交易資金、印鑑或存摺。
- (15) 對委任人所為委任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覆及處理，致有損委任人之權益。
- (16) 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
- (17) 對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 (18) 與委任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 (19) 製作不實之交易紀錄。
- (20) 違反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 (21) 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非業務員之從業人員除不得有前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

- 7. 期貨經理事業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不得接受共同委任（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 8. 保管機構應與委任人個別簽訂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不得接受共同委任（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六、委任人、受任人、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三方當事人（即委任人、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簡示如附件一之作業流程圖，說明如下：

1.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關係

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為執行期貨交易之委任關係，經由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由委任人授權受任人全權代理決定委託交易資金之運用，其期貨交易基本方針及交易範圍，由雙方議定，並載明於該契約及其附件中。此外，並約定如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從事期貨交易逾越法令或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時，應由受任人自負其責；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亦明定於契約中。

2.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委任人與保管機構之間為關於委任人全權委託交易資金之保管及因受任人運用該資金所需辦理之交易帳戶之開戶、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結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的委任關係。上述委任關係，於保管機構委任契約中予以明確規範。具體而言，委任人應將全權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

得之標的均委任保管機構保管，保管機構就委任人資產之保管，應獨立設帳為之。

3.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三者之法律關係

三者應簽訂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委任人委託交易資金之運用，係由受任人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載內容，全權代理為交易決策之指示。保管機構則依據受任人之款項收付指示，並於審核合於法令及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後，負責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及結算交割；另應負責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委託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保管、帳務處理及其他明定於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至於三方當事人間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均明定於三方權義協定書。

4. 運作方式

根據上述關係，其運作方式大致如下：受任人根據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委託交易資金，於契約授權範圍內，全權代理為交易決策及交易指示，經與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確認成交後，依約定期限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保管機構審核合於法令及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之範圍與限制後，即依規定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交割及有關之帳務處理等事項。有關交易帳戶之開戶、交易資金及以該資金取得之標的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亦由保管機構為之。

其次，依「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委任人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委任人；委任人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減損達原委託交易資金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受任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通知委任人；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資產淨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另第三十五條規定，委任人得向受任人要求查詢其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交易情形、未沖銷部位、委託交易資金餘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資料。

貳、 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交易策略

一、 分析方法

大體而言，係由具有豐富經驗之專職研究分析人員，從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到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以從中分別挑選具有短、中、長期交易價值之標的，作為操作之依據。其分析方法之特色歸納如下：

1. 總體及個體兼顧

- (1) 在總體經濟分析方面：隨時掌握追蹤國內外政經情勢之變化，並加以深入分析。分析重點包括：各國重大財經貨幣政策、經濟成長及景氣指標、政府預算、公共建設支出、經濟結構變化、資金供需狀況、長短期利率走勢、物價水準、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程度及結構等各個層面，以洞燭整體經濟情勢之發展。
- (2) 在產業分析方面：為瞭解各產業之脈動，研究人員持續深入分析包括各產業景氣波動、產品及原料之供需或定價變化、產業之間景氣互動關聯性、技術水準高低、人力資源是否充裕、研發經費寬緊、政府產業融資及賦稅政策等在內之問題。
- (3) 在個別公司分析方面：研究員除蒐集、分析各公司定期公布之各項財務及營運資料外，並不斷探討各公司經營團隊之實力及人事異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分析其產品特性及競爭能力、各公司之技術創新及研發水準、市場開拓及行銷能力、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預測之實現可能性等。

2. 研究團隊定期開會集思廣益

本公司研究員就上述各個不同層面的變數，每日、每週、每月召開不同性質及目的之會議，由各專責

研究員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藉著全體討論方式，發揮集思廣益效果，得出具體結論；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時，則立即提報影響分析。以上研究報告，均提供予交易決定人員作為交易決策之依據。

3. 量化分析預測趨勢

- (1) 善用數據分析：本公司要求研究員於分析時，應儘可能將各項影響因素以具體數據表示，並運用科學之分析方法，尋求交易標的之價值及其可能之風險。絕對禁止研究員以憑空臆測、聽信傳言、不探求真偽之不當方法進行分析。
- (2) 預測趨勢：分析之最終目的，在及早掌握趨勢，本公司研究員將運用以上各種方法，適時提出各項交易參考之預測。

二、 資訊來源

本公司交易分析所需之資訊來源，主要如下：

- (1) 專業刊物：例如國內外政府定期編製公布之統計資料、各產業專刊或分析報告、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研究報告等。
- (2) 專業資訊公司網路資訊：例如路透社（Reuters）及彭博（Bloomberg）等提供之財經資訊。
- (3) 上市（櫃）公司各項書面資料：例如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務預測及增資計劃等。
- (4) 拜訪公司或專家：例如參觀公司或工廠、訪談負責人、主要幹部或專家等。
- (5) 參加研討會或說明會：例如業績發表會或產業研討會等。

三、 交易策略

1. 基本原則

- (1) 依據本公司與委任人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定訂之期貨交易基本方針、交易範圍及交易限制等，擬訂交易策略及執行。
- (2) 適度控制風險及資產安全，並追求交易利得之合理成長，為委任人謀求最適利益。

2. 交易決策過程

本公司交易過程分為四大步驟，每一步驟都以嚴謹的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 (1) 交易分析：每日召開晨間分析會議，討論及研判當日為止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個股及其他重要與異常資訊或情事；每月召開產業分析會議，就各研究人員提出經濟動向分析與產業、個股等研究報告及交易建議進行討論。交易分析之主要目的，在提供交易決定人員為交易決定時之主要依據，以發揮本公司作為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團隊研究效率。
- (2) 交易決定：每週召開交易決策會議，討論研究人員之交易分析報告及交易建議，並參酌財經及產業、公司之各項有利及不利因素，以決定本公司之整體交易策略，據以執行交易。交易決定人員再據此決定每日之交易標的，並經總經理或經授權之人的核准及覆核，確認合於法令、委任人目的需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所約定事項且有前項合理之交易分析為基礎，並確保每一委任人之交易資產運用都是在公平原則上進行，未有利益衝突情事。
- (3) 交易執行：交易決定人員將前項交易決定依委任人別作成書面指示，交由交易人員確實執行。為公平執行每一委任人之交易決定，本公司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交易人員應按交易決定書面指示下達之先後依序執行交易指示。每日交易完成後，除仔細核對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成交回報資料確認無誤並交由會計人員登帳外，交易人員應確實分析實際執行結果與原交易決定之差異所在，並敘明原因，供交易決定人員參考，作為次日及嗣後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交易檢討：本公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交易檢討會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主持，各交易決定人

員提出交易檢討報告，就交易決策過程、內容及其交易績效等事項，一一加以檢討，以及時修正或調整交易方向。

參、 進行期貨交易商品之價格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一、 期貨交易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或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時，交易人所持有的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使損失擴大，該契約之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損失甚或超出原始保證金之金額。
- 二、 各國政府或交易所有關期貨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漲、跌停板之限制以及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亦可能使交易人所持有的契約無法順利反向沖銷。
- 三、 期貨交易具有高度的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
- 四、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 五、 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六、 （針對委任人與期貨經理事業所約定之交易範圍，若有特殊限制或風險，期貨經理事業亦應陳述於下。）

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九十二年度創業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33	75.00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452	0.23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8	0.01		流動負債合計	452	0.23
	流動資產合計	150,051	75.01		負債總計	452	0.23
10500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105010	營業保證金	50,000	24.99	301010	股本—普通股	200,000	99.97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合計	50,000	24.99	304000	未分配盈餘	(401)	(0.20)
					股東權益總計	199,599	99.77
	資 產 總 計	\$200,05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0,051	100.00

二、九十二年度創業損益表：

單位：仟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小 計	合 計	%
	收 入		\$51	100.00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		
	費 用		452	886.27
530000	營業費用	452		
902001	稅前淨損		(401)	(786.27)
551000	所得稅費用		-	-
902005	本期淨損		<u><u>\$ (401)</u></u>	<u><u>(786.27)</u></u>
	每股虧損			
	稅前淨損		<u><u>\$ (0.02)</u></u>	
	本期淨損		<u><u>\$ (0.02)</u></u>	

(上表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伍、 本公司當季前五年內接受全權委託交易之戶數及委託交易資金總額、已了結帳戶正報酬與負報酬之戶數，及未了結帳戶正報酬與負報酬之戶數（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於營運第二年起，方得提供前述資料）。

陸、 本公司每一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決定人員之學歷與經歷、當季前五年內從事交易決定之戶數、委託交易資金總額、已了結帳戶正報酬與負報酬之戶數，及未了結帳戶正報酬與負報酬之戶數。（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於營運第二年起，方得提供前述資料）

柒、 本公司無因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情形

捌、 本公司無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分之情形

玖、 全權委託交易風險警語（將以顯著字體標示於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之封面）

一、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任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運作流程

